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紀機械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彭良吉已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死亡，且查無法定繼承人，公司章程亦未明定清算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7月21日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6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

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
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負擔
報酬，惟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此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徵，實不足以支應清算人報酬，聲請
人顯有預納報酬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上揭規定，
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
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（支付）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于子寧